

中共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第七巡察组对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3月3日，市委巡察组向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中心党组负责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3月3日巡察反馈会后，第一时间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督促党组成员、各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领导，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坚持对巡察整改负首责、负总责，担任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项分析，从讲政治高度深刻反思，重点从中心党组自身剖析问题根源，组织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审定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各项问题的整改方向、责任划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倒排工作进度，做到

全过程把关。自觉从本级、本人改起，带头领办、直接落实整改重点难点。组织召开4次党组会议，亲自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多次与望花区政府沟通，协商解决望花区老年人大学整改工作，多次与党组成员和各内设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每周组织整改领导小组汇总各部门整改情况，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建立责任机制，做到亲自部署落实重要工作、亲自过问解决重大问题、亲自协调推动重点环节。

（二）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中心党组坚决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中心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一是迅速统一思想。3月3日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以党组（扩大）会议形式立即召开了中心巡察整改工作专题动员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不断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精心组织领导。中心党组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以中心党组负责人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事项，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安排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中

心党组全面梳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坚持把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带领领导小组成员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26个问题和4条意见建议，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等。3月13日，召开中心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并通过《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关于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心党组成员积极认领各自分管领域的问题，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从主观上查摆问题，从思想上剖析根源，从工作上研究整改措施，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3月17日召开中心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责任。五是推动整改工作落实。中心党组成员严格落实分管领域和负责部门的整改责任，坚持新官理旧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负起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调度巡察整改工作机制，由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周汇总整改进展情况、跟踪重点整改事项、审核整改推进情况，针对进展缓慢的整改事项提醒到位，针对存在困难的整改事项研究化解对策。巡察反馈以来，召开党组会议4次，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巡察整改汇报等。

巡察整改以来，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能力作风进一步提升，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规范，全面从严治党再上台阶，为老服务水

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推动中心工作提质增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2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4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个，尚未推进问题0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正在推进0个，尚未推进0个。制定整改措施75条，已完成71条。制定制度9个。挽回经济损失63684.18元。问责0人等。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24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老年中心党组对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研讨。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目录，组织专题学习，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二是制定并下发《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工作要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委、政府关于老年人工作的意见、规划、方案、要点等，结合中心实际进行深入研究部署。

整改成效：一是中心党组于2月14日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研讨，会前党组成员根据学习

内容撰写学习研讨发言提纲，会上开展研讨交流，会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制定下发《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工作要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落实省市、政府相关意见规划，将理论学习成果精准转化为推动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2.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二是讨论研究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并下发《2025年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落实、落地。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领导通过班子带头学、跟进学，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有效提升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坚实思想保障。二是经党组研究，制定《2025年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明确全年学习内容及专题学习要求。自巡察整改以来，中心党组在党组会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8次，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 5 次。

3.关于“文字材料撰写与审核环节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审核机制。实行多级审核，撰写人完成材料后自查，部门负责人对内容准确性、逻辑严谨性及表述规范性进行审核，分管领导进行全面把关，重点审查重大政治问题表述。引入交叉审核，对于重要文字材料，安排不同部门人员交叉审核，从不同视角发现问题，拓宽审核思路，避免因思维定式导致的错误。二是定期复盘反思，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复盘，分析错误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避免重复犯错。

整改成效：建立多级审核与交叉审核机制，明确撰写人自查、部门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终审流程，并推行不同部门交叉审核。制发《拟发文呈报单》规范审核程序，定期复盘总结，有效杜绝重大表述错误，文字材料审核把关质量显著提升。

4.关于“老年中心分支机构两个单位发放临时工工资、奖金无明确标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标准与制度。完善薪酬制度，制定详细奖金标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查阅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及市场薪资水平，将临时工工资和奖金纳入薪酬制度，制定详细的临时工工资和奖金发放标准。明确其发放条件、金额范围及审批流程。二是

加强监管审核，定期抽查。逐层把关，由人事部门负责临时工工资和奖金的监管，由财务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发放。强化审批流程，确保合规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建立激励机制与反馈机制。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贡献程度等因素，设立相应的奖励机制，激发全体工作人员干事活力。

整改成效：一是标准制度清晰，用工管理规范。薪酬体系完善，保障员工权益。通过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深入查阅各类文件，并紧密结合老年中心分支机构（市养老院及老年活动二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且详细的临时工工资和奖金发放标准。临时工用工管理有章可循，工资和奖金的发放有明确依据，从根本上避免了因标准缺失导致的发放混乱问题，用工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二是监管审核强化，合规风险降低。建立了逐层把关的监管审核机制，人事部门负责临时工工资和奖金的监管，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发放，并强化了审批流程。通过定期抽查，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工资和奖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工资和奖金发放的合规性得到了极大提升，有效降低了因薪酬发放不规范带来的风险，保障了老年中心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转。三是激励反馈有效，工作活力提升。设立了基于员工工作表现和贡献程度的奖励机制，建立了反馈机制。这一举措极大地激发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干事活力，临时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

高。大家更加注重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为老年中心分支机构的发展贡献力量。

5.关于“存在廉政风险隐患，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停止发放行为。立即停止为临时聘用教师发放除课时费外的任何绩效奖金。二是完善制度建设。重新修订教师工资发放制度，结合巡察整改意见和单位实际，修订《教师工资发放制度》，根据专业教学难度、班级人数，分档制定课时标准，并按照每月教师实际授课课时，发放教师工资，坚持多劳多得的原则，确保教师权益得到保障。

整改成效：一是立行立改，迅速叫停发放行为。巡察反馈后，活动中心二部按照巡察要求，全面叫停绩效奖金发放，同步开展财务核查，确保资金发放符合规定。截至目前，未再出现任何发放行为。二是完善制度，构建科学薪酬体系。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及单位实际，对《教师工资发放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放制度明确教师工资由课时费构成，根据教师实际授课课时数、学科种类、班级人数三方面确定。制度修订期间，通过面谈的形式征集教师意见，优化调整细节，确保制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自新制度实施以来，已完成2批次工资发放，教师对薪酬公平性的满意度达95%以上。三是强化教育，筑牢纪律思想防线。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制度，提高业务能力。同时，开展警示教

育，将财经纪律学习纳入常态化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四是长效监督，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定期检查 + 动态优化”机制，每季度对教师薪酬发放流程、资金审批等关键环节开展督查，确保薪酬发放全流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从根源上杜绝同类问题发生。

6.关于“存在廉政风险隐患，财务凭证缺乏原始票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清查与补充原始凭证。立即清查：对2020年以来的所有财务凭证进行全面清查，特别是涉及专项资金、租车合同等关键业务的凭证，确保所有凭证都附有完整的原始票据。补充缺失凭证：对于发现的缺失原始凭证问题，立即联系相关部门或个人，补充提供原始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对于缺少租车合同的情况，尽快与租车公司补签合同或获取相关证明。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规定合同审批的具体流程 and 责任人，加强对审批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补充签订合同：对于已发生但未签订合同的业务，如租车服务，应尽快补签合同，并注明合同的补签原因和日期。健全合同文本审查制度，建立合同审查的标准和流程，确保合同文本的严格合法性和合规性。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要求等，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发放明细：对于专项资金购买的

物资，必须附有详细的发放明细，包括物资名称、数量、发放对象、发放时间等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加强内部控制与监督。建立审核机制：设立专门的财务审核岗位，对每一张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凭证的合规性和真实性。信息化管理：引入先进的财务管理软件，实现凭证录入、审核、存档等环节的自动化处理，减少人为失误。定期审计：实施定期的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检查财务凭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五是强化人员培训与责任追究。加强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参加财务知识培训，提高对原始凭证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填写和保存凭证的规范意识。责任追究：对于故意或严重疏漏导致凭证不合规、合同缺失等问题的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整改成效：完善了财务审核手续，确保了资金安全使用。

7.关于“工会会员会费长期未缴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会费缴纳标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制定补缴计划，确定补缴金额，中心工会根据规定标准，重新核算每位会员自2018年以来应缴纳的会费金额，确保计算准确。中心各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存入工会账户。二是规范会费管理。建立会费台账，详细记录每位会员的会费缴纳情况，确保会

费管理的可追溯性。定期公示，工会应定期向会员公示会费的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工会委员会定期对会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中心工会主席第一时间组织工会委员学习相关规定，制定补缴计划，并将补缴计划提交中心党组。二是中心党组于2月19日组织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按照补缴计划部署此项工作，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会费补缴工作，4月底前已将补缴会费汇入工会账户。三是2025年3月底，工会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工会会费收缴工作。

8.关于“对四栋独立性养员用房进行消防改造后仍无法使用，造成资产闲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合理利用闲置用房，对于目前闲置的养员用房，根据市养老院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其功能，将1号房改为养员活动室，2号房改为后勤办公室和后勤工作间，3号房改为工具设备储藏间，4号房改为行政值班室等，提高房屋利用率。

整改成效：解决国有资产闲置的问题，给特困老人提供更多娱乐空间，丰富了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充分利用和保护国有资产，改善了职工值班环境。

9.关于“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混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会议规则，修订完善《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制定《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二是组织中心领导

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党组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在性质、职能、参会人员范围等方面的区别，确保两者不混开。三是规范会议表决流程，在党组会议中，针对每个决策事项，严格按照“一事一议一表决”原则进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明确宣布议题、组织讨论、表决环节，参会成员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意见，主要负责人实行末位发言。会议记录人员详实记录表决过程与结果，会后形成正式的会议记录、纪要，由参会成员签字确认。

整改成效：修订完善《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会与主任办公会职能边界；组织班子成员专项学习，杜绝会议混开现象。严格落实党组会“一事一议一表决”制度，规范表决流程，完善会议记录、纪要签字确认机制，议事决策规范性显著提升。

10.关于“党组指导工作作风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优化工作要点制定流程。深入调研需求，在制定工作要点前，组织多部门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各部门工作规划、实际困难及对理论宣讲的具体需求。组建专业起草小组，挑选熟悉中心业务、文字功底扎实且理论素养高的人员，组成工作要点起草小组。小组提前研读政策文件，结合调研结果，撰写理论宣讲安排内容，明确宣讲主题、对象、方式及预期效果。初稿完成后，在中心内部广泛征求意见。

见。二是加强审核与反馈。严格审核标准，建立工作要点审核制度，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组成审核小组。重点审核理论宣讲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逻辑性，对内容空洞、文不对题的部分坚决退回修改，审核通过后才能印发执行。

整改成效：建立多级审核与交叉审核机制，明确撰写人自查、部门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终审流程，并推行不同部门交叉审核。制发《拟发文呈报单》规范审核程序，定期复盘总结，有效杜绝重大表述错误，文字材料审核把关质量显著提升。

11.关于“老年中心党组在 2022 年、2024 年党组会上，未对全年党建及业务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老年中心党组或机关党委 2021 年和 2023 年未制定党建工作计划。”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体党组成员深入学习党的相关理论知识，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论述，深刻认识强化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增强做好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认真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制定 2025 年中心党建工作计划并注重突出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论述纳入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1

月8日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了专题学习研讨。4月30日，将其列入中心党组会学习议题，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研讨发言。二是1月3日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思想等内容，研究、制定、下发《2025年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计划》。三是根据制定的党建工作计划，中心党组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的落实。

12. 关于“作风不够严谨，政治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保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规范写作流程，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前，由办公室牵头，收集各部门年度工作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为工作总结提供一手资料。三是强化审核机制，撰写人初稿完成后认真自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把关。四是规范会议记录与工作表述。加强会议记录管理，规范会议记录内容，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准确，避免出现错误表述；对会议记录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内容符合实际，避免照搬照抄。提高工作表述准确性，加强培训提升政治意识，确保工作表述准确无误；对重要文件和会议记录进行双重审核，确保表述规范。

整改成效：一是1月23日，中心党组第一次党组会议上

审议并通过了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关于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二是2月26日，中心党组召开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制定《2025年度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三是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

13. 关于“作风不够严谨，工作总结出现雷同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写作流程，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前，由办公室牵头，收集各部门年度工作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为工作总结提供一手资料。二是强化审核机制，撰写人初稿完成后认真自查重复内容；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把关。

整改成效：建立多级审核与交叉审核机制，明确撰写人自查、部门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终审流程，并推行不同部门交叉审核。

14. 关于“指导党支部换届工作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组织全体机关党委委员和党支部委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增强对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二是制定详细换届流程，依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制定详细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三是机关党委严格审核把关换届的各个环节及流程，确保换届流程规范。

整改成效：一是3月18日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组织各党支部支委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会上，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对换届流程进行了详细讲解和说明，会后，将换届流程图下发到各党支部。二是通过学习，各党支部支委对支部换届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能够熟练掌握换届的流程。三是在即将开始的换届工作中，机关党委将对换届材料严格把关，全程监督换届工作，确保换届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15. 关于“党员活动室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于第三党支部保留的“局机关”字样，立即进行修改，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规范上墙内容。二是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在党建阵地中及时增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最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党建方面的最新部署等，通过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进行展示。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三是制定《巨才书屋资料更新管理规定》，明确更新频率、流程和责任，及时更新党刊、党报等资料。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与评估。机关党委定期对党员活动室和党建阵地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

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党员活动室和党建阵地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党员活动室建设不规范问题，中心第三党支部已完成全面整改。硬件设施升级，重新设计制作制度墙，拆除含“局机关”字样的旧展板，统一规范制度名称、字体排版及上墙标准，加强党建阵地建设。二是升级党建阵地，营造浓厚氛围。对党建阵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设立专门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角”，陈列各类学习资料 120 余册，为党员提供固定的学习场所。4 月 15 日之前，在一楼大厅党建阵地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标语 5 条，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通过支部党员学习微信群定期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等学习内容，扩大学习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营造标准化学习环境，切实推动党员活动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落实。四是活动中心一部迅速行动，于 3 月 28 日召开了老年人活动一部关于书屋整改问题会议，通过集体研究，制定了《巨才书屋资料更新管理规定》，明确整改责任人，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图书管理员具体负责实施全面整改。目前，已完成 8 份资料更新，书屋书籍、报刊更新周期缩短至 1-2 月（月刊、季刊），报纸实现每日更新，确保老干部能第一时间获取最新资讯。

16. 关于“发展党员审查（审批）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开展工作。发展党员注重程序，杜绝程序瑕疵，加强档案管理，由机关党委细化发展党员流程图并下发各支部，监督各党支部严格执行。

整改成效：一是3月18日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组织各党支部支委认真学习《发展党员工作手册》。二是机关党委精心制作了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详细标注了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注重事项，使各党支部在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时有清晰的指引。三是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各党支部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和流程图开展工作，各环节操作更加规范。四是机关党委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全程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7. 关于“执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会，由机关党委制定并下发《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方案》，明确组织生活会程序。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对四个党支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材料严格把关，组织生活会召开时，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参会督导、点评，确保组织生活会符合规定。二是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机关党委定期对四个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

项要求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三会一课”规范有序。

整改成效：一是2月10日组织召开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制定《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方案》，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了详细的指导说明。二是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将本支部组织生活会有关材料上报机关党委审核，陆续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三是中心党组成员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列席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全程把关，确保会议质效。四是3月18日，机关党委组织各党支部支委认真学习完善后“三会一课”制度。五是机关党委根据市委组织部及市直机关工委的工作部署，分解并下发每季度的组织生活重点，督促各党支部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当党日活动。六是机关党委于3月25日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干部参观平顶山惨案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8.关于“履行干部任用主题责任不到位，对政治素质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学习《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严格执行政治素质考核有关规定，在选拔任用干部中，扎实开展政治素质考察工作，在谈话调研阶段，坚持政治素质“首问”。

整改成效：通过第六次党组会（2025年4月18日），中心党组成员和各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深入、系统学习《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2025年4月21日的中层干部转正工作中注重强化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导向，政治素质“首问”机制重点突出，并做好相关记录。

19.关于“履行干部任用主题责任不到位，执行回避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动议酝酿、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环节程序，严格执行回避规定，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回避规定。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第六次党组会（2025年4月18日），中心党组成员和各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深入系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通过第八次党组会（2025年4月30日），中心党组成员和各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深入、系统学习《辽宁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2025年4月21日的中层干部转正工作规范性大幅跃升。各环节程序依规严谨推进，人选本人回避规定严格落实，有效规避利益关联风险。二是中心党群工作部部长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

好相关记录。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与纪律意识双提升。

20.关于“履行干部任用主题责任不到位，推荐考察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干部推荐考察程序，严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考察标准和内容。规范成立干部考察组，强化业务培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二是完善中心选人用人制度，对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票样进行完善。三是完善谈话征求意见程序，规范记录内容，将人选政治表现情况、是否担当作为、小圈子等征求意见内容完整记录保存。

整改成效：一是2025年4月23日重新修订下发了《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人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2025年4月21日的中层干部转正工作中规范了干部考察程序，明确考察标准和内容。强化业务培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二是中心针对此问题于2025年4月23日重新下发了《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人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完善了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票样，干部推荐考察工作规范性与公信力显著增强。选人用人制度科学性、民主性大幅提升。三是中心针对此问题于2025年4月23日重新下发了《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人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完善了谈话征求意见程序，规范了记录内容，将人选政治表现情况、是否担当作为、小圈子等征求意见内容，完整地记录

保存。既强化了选人用人监督，又提升决策科学性，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21.关于“履行干部任用主题责任不到位，执行试用期制度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对试用期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和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对出现此类情况，经党组研究做以情况说明，严格执行干部试用期制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中心人事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对中层干部进行了关于“是否同意转正的”民意调查，并做好相关记录。中心党组于2025年4月30日提出一份干部转正的情况说明，补充至其档案。严格执行干部试用期制度，防止此类问题再发生。

22.关于“2019年巡察整改中发现存在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完全相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明确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增强责任意识。二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长效整改，杜绝“走过场”现象，在整改工作中，要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对整改过程中反馈整改的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深入学习《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对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二是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压实，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对整改工作全程把控，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责任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更加紧密，整改工作不再是“单打独斗”，而是凝聚了各方力量，形成了强大合力，有效推动了整改任务的落实。三是为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出现，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四是通过此次整改，中心党组在思想认识、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质量、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下一步，将继续巩固整改成果，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中心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23.关于“2019年巡察整改中发现下发文件审核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审核流程，构建撰稿人自审、办公室负责人二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机制。二是加强人员培

训，定期组织学习交流，规范发文格式。三是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办公室设监督岗，每月至少抽查一次，检查流程执行与意见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整改成效：建立多级审核与交叉审核机制，明确撰写人自查、部门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终审流程，并推行不同部门交叉审核。制发《拟发文呈报单》，规范审核程序，定期复盘总结，有效杜绝重大表述错误，文字材料质量显著提升。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2 个

截至目前，共计 2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短板，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中心党组进一步明确在老年人大学望花分校建设中的主体责任，与望花区政府形成工作合力，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认知，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老年人大学的重要作用和作用，提高社会对老年教育的重视程度。

整改成效：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与望花区政府商定由望花区政府负责老年人大学望花校区的招生、教学、管理等工作。

下步工作打算：中心党组将持续保持与望花区政府的沟通，定期跟进望花区老年人大学后续工作，待望花区老年人大学正式开学后，将此问题销号。

完成时限：需长期推进。

2.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缺位，临时用工管理制度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明确职责与权限，清晰界定临时用工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以及权限范围，确保管理责任到人。规范招聘流程，制定详细的招聘标准和流程，包括岗位需求、招聘条件、面试流程、录用标准等，确保招聘过程公正、透明。加强培训与教育，对临时用工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二是强化临时用工管理监督。建立监督机制，对临时用工的招聘、培训等环节进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是利用外包服务规范临时用工管理。按照规定，对外包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外包机构。明确服务内容与标准，确保外包服务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建立与外包服务商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对外包服务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确保外包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四是逐步调整超龄、大龄临时用工人员，最终达到为老服务人员年龄标准。五是经积极沟通人社相关部门，市老年人大学、老年活动中心二部聘用教师的情况，

明确指出此类人员不需要签劳动或劳务合同，属于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整改成效：一是制度完善成效显著。通过完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已清晰界定了临时用工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与权限范围，明确了管理责任主体。同时，对临时用工开展了必要的岗位培训与安全教育培训，有效提升了他们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二是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在监督过程中，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一些不规范的操作行为，有力推动了临时用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外包服务规范有序。按照规定对外包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投标。明确了服务内容与标准，使外包服务更加贴合实际需求。建立了与外包服务商的高效沟通协调机制，能够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了服务的顺利进行。同时，对外包服务进行了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外包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四是人员调整有序推进。针对超龄、大龄临时用工人员，采取了逐步调整的形式，并已按照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与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和安置工作，目前调整工作进展顺利，进一步优化了临时用工队伍结构。五是经与人社部门积极沟通，明确市老年人大学、老年活动中心二部聘用教师属活动经费使用，无需签劳动或劳务合同。此界定使相关用工

管理更清晰，符合规定，为后续合理使用经费、规范管理教师聘用事宜提供了明确依据。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为切实落实“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分别于4月1日、4月3日以及5月15日，针对老年活动中心一部、老年活动中心二部、市老年人大学、市养老院的临时用工情况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经综合考量，采取物业外包的形式，有效解决中心临时用工不规范这一突出问题。后续中心将逐步推进市养老院剩余临时用工问题的妥善解决。二是加大人员调整力度。鉴于提升养老院服务品质、保障高效运营的迫切需求，现着力加大人员调整工作力度。紧密贴合市养老院实际运行状况与岗位技能要求，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多元形式，循序渐进地替换超龄人员，构建优质服务团队。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6年5月前完成。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0 个

截至目前，共计 0 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进一步强化班子建设。提高党组的凝聚力

和战斗力，加强队伍建设、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研讨。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议题，进行专题学习，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二是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三是制定并下发《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党组每半年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一次，专题研究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党风廉政工作会议，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做好谈话记录。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研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把握，深刻领悟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

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等内容作为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首要任务，确保学习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学习及时性、系统性和全面性得到有效提升。通过“第一议题”制度的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能够及时、准确地学习领会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工作中能够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三是制定并下发《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形成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长效机制，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真正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行政、强化日常监管，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员评议，坚决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好党日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组干部选拔任用职责。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动议酝酿、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环节程序，严格执行回避规定，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

规范化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规范。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形式，如组织党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党建专题片等，增强吸引力和教育效果。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二是深化政治引领，强化制度落实。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三是规范选拔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考察识别机制，考察干部近三年年度考核、重大任务表现，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四是强化过程监督，严明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五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科学化水平。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开展选人用人评议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满意度测评，落实党组织全程把关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得到显著增强。二是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

和纠正了个别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治导向得到强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推动“党管干部”与“政治标准”入脑入心。干部选拔政治站位更高、标准更明，选人用人公信力持续提升，为事业发展筑牢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干部人才基石。四是干部选拔流程科学规范，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考察识别机制多维立体，既看日常考核又察关键表现，多方征求意见确保干部“画像”精准，为选准用好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筑牢坚实制度根基。五是干部选拔过程监督有力，纪律防线愈发牢固。回避制度执行严格，有效规避利益干扰。多措并举使选人用人公平性、透明度大幅提升，为营造风清气正用人生态筑牢关键屏障。六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质增效。考核评估机制完善，满意度测评广纳民意，精准反映用人成效。党组织全程把关责任压实，多管齐下使选拔流程更规范科学，选人用人公信力与干部队伍质量同步跃升。

3.关于“深刻认识对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因改革应运而生，必须以改革的思想和举措推动老年中心事业发展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主动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争先进位要求，把握新时期老年人事业新形势和新特点，立足抚顺实际，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入手，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整合资源，做优做强银发经济，提高全市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理论学习，明确发展方向。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中心事业发展的理论逻辑。树立积极老龄观，并指导推动老年人从被动接受服务向主动参与社会转变，重塑老年人的社会角色，促进“老有所为”。二是制定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四个老有”工作，确保中心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争先进位工作中，贡献力量。

整改成效：已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相关政策学习，明晰事业发展理论逻辑，以积极老龄观推动老年人社会角色转变。制定2025年中心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四个老有”工作方案，全面融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与争先进位部署，为提升全市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供有力支撑。

4.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老年中心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承担整改主体责任，真对巡察发现问题，突出重点，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时限、确定责任人、细化整改措施，严肃认真完成巡察整改各项任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市委第七巡察组关于巡察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的反馈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措施，逐条对照，真抓真改，

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落实《市委第七巡察组关于巡察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的反馈意见》，中心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关于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中心党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问题台账，逐条对照、真抓真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在整改过程中，注重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从制度层面查找漏洞，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长效机制。例如完善了《抚顺市老年人大学教师工资发放标准》，规范了工作流程，加强了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三是建立了整改工作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对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通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通过认真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的政治站位得到显著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巡察

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市老年中心党组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部整改任务，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果接受群众的检验，推动为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的重要抓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体现政治担当，真正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对标看齐的过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为老服务工作中落地生根。

（二）强化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抓好整改任务落实。

坚决防止“过关”思想，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分类施策，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逐项查漏补缺，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持续跟踪督办

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到位。

（三）强化成果运用，推动为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面准确把握党中央及省市委对为老服务工作的新要求、新指示，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统筹抓好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我市为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3910089；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 层 404 室；邮编：113006；电子邮箱：lnzx53910089@163.com。